

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  
為家長和學生提供的預防教育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家庭議會簡介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報告中，有關為家長和學生提供預防教育的建議。

## 背景

2. 近年，本港曾經吸毒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人數大幅增加。二零零七年十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委派身任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的律政司司長領導一個高層次的跨部門專責小組，負責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過去一年，專責小組已檢討禁毒措施，推動跨局和跨部門的工作，以及促進非政府機構、相關各方和社區之間加強合作，以確定需要集中處理和改善的範疇。

3. 專責小組已完成工作，並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表報告及摘要。同日，律政司司長把報告及摘要連同隨文函件送交委員。現附上各文件，以便參閱。

## 應對策略：全面的方法

4. 專責小組認為，要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必須採取全面的方法，一方面減低風險，另一方面加強保護。為此，專責小組重新確定五管齊下的禁毒策略，即預防教育和宣傳、治療及康復、立法和執法、研究，以及對外合作。

5. 為了更全面和有效地保護高危青少年，我們必須培養社會關心青少年，促進各界與相關各方互補支援，以及推動社會全體參與禁毒運動。這是整體策略中新添的一環，也是十分重要的一環。

## 預防教育

6. 適當的預防教育和宣傳，有助保護青少年，使其遠離毒品。這些教育及宣傳工作，重點在於向相關各方灌輸有關毒品的知識、消除誤解、提升青少年的生活技能，以及提高他們抵抗逆境和引誘的能力，從而減少毒品的需求，並且着重推動整個社會參與禁毒活動。學校是協助加強教育及宣傳的重要平台。至於全面處理青少年吸毒及其他青少年問題，則需要其他政策層面的支援。

7. 專責小組就預防教育，在不同層面的工作，作出考量，並提出多項建議，詳情載於報告書第 4、第 5 及第 13 章。下文重點講述直接關乎家長和學生的重要建議。

### 整體工作(第 4 章)

8. 專責小組認為，日後的預防教育及宣傳工作應涵蓋整個社會，並針對不同特定對象組別，包括兒童、高危青少年，以及他們身邊的人，例如父母和教師。教育和宣傳工作應特別為不同的對象制定不同的信息，重點放在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對健康、家庭和社會的嚴重影響，以及嚴重的法律後果。(見報告書第 32 頁，建議 4.2) 當局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展開的全港禁毒運動即採取這個新策略。全港禁毒運動的主題為“不可一、不可再。向毒品說不、向遺憾說不”。

9. 此外，專責小組認為應讓家長更積極參與其中，以助他們掌握毒品的知識以及辨識和處理青少年毒品問題的方法。當局應利用各種途徑，包括傳媒廣告、隨帳單寄發的宣傳單張、電視劇集、資料套，以及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舉辦的座談會和分享會等，接觸不同背景的家長。(見報告書第 34 頁，建議 4.4) 禁毒處現正與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其他相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合作，通過不同途徑接觸家長。資料套正在製作中，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年初完成。

### 學校(第 5 章)

10. 為加強以學生為對象的工作，教育局應(a)檢視和加強各學習領域和學科的禁毒元素，特別是將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開始推行的新高中課程；(b)提供更多機會，鼓勵學生有意義地參與“其他學習經

歷”活動，以接受正面的朋輩影響，建立積極的人生觀。(見報告書第 42 頁，建議 5.2) 為此，教育局會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加強推動學生參與制服團體活動、多元智能挑戰營、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參觀活動，以及其他青少年發展計劃，例如“成長的天空計劃”<sup>1</sup>和“共創成長路”<sup>2</sup>。該局也會研究與其他機構合作，以期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參與“其他學習經歷”的活動。

11. 各有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應加強為學生舉辦禁毒教育活動，並提升活動的形式和內容，務求與學校的工作相輔相成。如學校能作出相應安排，當局應進一步加強和協調各項禁毒教育活動，以盡量在三年內把這些活動推廣至所有小學(高小學生)和中學。(見報告書第 43 頁，建議 5.3)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由禁毒處贊助和社會福利署資助的活動，會涵蓋半數小四或以上的小學生以及 75%的中學生。

12. 至於以家長為對象的工作，當局應與家長教師會及其聯會合辦更多禁毒講座和活動，以加強家校合作推行禁毒工作。(見報告書第 47 頁，建議 5.8)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舉行的周年研討大會，主題是健康家庭，而預防吸毒是其中一項主要內容。是次研討會有數百家長、教師和學校人員參加。

### 互補支援(第 13 章)

13. 青少年吸毒問題十分複雜，與其他社會問題息息相關，而且往往只是一種表徵，反映青少年正面對着家庭、成長、學習或事業等更深層的問題。為全面解決青少年吸毒及其他青少年問題，當局應加強與各方面的合作，包括家庭議會、婦女事務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政府政策局和部門、非政府機構，以及其他有關人士。

14. 政策局和部門在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上須互相配合；在推行相關政策的計劃時(包括家庭事務、青少年成長、健康事務、青少年就業

---

<sup>1</sup> 教育局自二零零四至零五學年開始，在小學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該計劃是一套全面的個人成長輔助計劃，目的是提升小學生的抗逆力，以面對成長的挑戰。從學生評估問卷的分析結果所見，學生參加計劃後，在控制情緒、解決困難、訂定目標和建立人際關係等各方面均有進步。

<sup>2</sup> 為了促進青少年的全人發展，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捐出 4 億港元，與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合辦一項為期四年的“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顧名思義，該計劃通過全面的培訓活動，協助青少年健康成長。

等計劃)，如情況適合，應尋求更多合作機會。(見報告書第 157 頁，建議 13.1)

15. 強化家庭對解決青少年吸毒及其他青少年問題大有幫助。我們支持家庭議會現正推行的多項措施。在教導禁毒知識外，為家長提供更多一般的教育，也有助他們了解多方面的問題，例如子女生理和心理發展、青春期健康、溝通技巧、親職技巧，以及預防和處理子女行為問題的技巧。禁毒處希望與家庭議會、政府政策局和部門，以及非政府機構合作，在一般的親職計劃中加入禁毒內容。

16. 另一個例子是衛生署推行的其中一項學生健康服務——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鑑於青少年吸毒問題日趨嚴重，衛生署一直致力加強禁毒教育，作為促進青少年健康成長工作中一個重要元素。自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起，所有參與計劃的中一班別都必須推行預防吸毒教育和相關生活技巧訓練。此舉能有效運用由醫護界專業人士和工作人員負責的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平台。禁毒處會與衛生署加強合作，確保互相配合，共同為學生提供禁毒教育(見上文第 11 段)。

## 實施

17. 當局將積極實施各項建議，並與相關各方一直緊密合作。為此，當局將成立一個由禁毒專員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督導、協調並監察各方落實專責小組的建議。工作小組會向禁毒常務委員會和撲滅罪行委員會匯報情況。

##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備悉報告的內容，並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

保安局禁毒處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